

渝（綦）环准〔2025〕011号

中煤重庆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范美湘，手机：1864***1737）报送的**中煤綦江煤炭储备基地项目**由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北渡綦铝工业园**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属于新建，占地面积146800m²；新建60万吨储煤场及其配套输送系统，年周转煤炭300万吨。劳动定员66人，年工作330天，汽车快速装运系统1班制（8小时/班），厂区其余系统2班制（8小时/班）。项目总投资50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按要求修建化粪池收集后，由吸粪车抽吸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搅拌机、砂石料冲洗和混凝土搅拌以及养护等排放的废水经厂界施工场地四周设至的排水沟收集并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车辆轮胎冲洗等。**废气：**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免大风季节作业，露天堆放的物料均进行覆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且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噪声：**应合理安排施工与运输时间、加强机械的维护保养、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和管理。**固废：**施工过程中挖掘的弃土全部用于场地回填，弃渣以及少量建筑垃圾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排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池3座，沉淀池容积均为 21.6m^3 ）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初期雨水池1#、2#收集，泵入一体化处理设备（混凝沉淀+过滤+浓缩）处理（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h}$ ），清水池（ 600m^3 ）暂存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绿化等，不外排，后期雨水通过切换阀控制排入园区雨水管沟。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綦江北渡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翻车机卸料粉尘采用封闭厂房内设喷雾抑尘；1~9#转载点均采用彩钢板封闭建设，通过封闭溜槽落料，进料点及出料点设置喷雾抑尘，出料口采取防尘罩；储煤场封闭建设，设置8台固定式远程射雾器；汽车快速装车站密闭建设，进料及装车口采取集气罩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口无组织排放；铁路快速装运站密闭建设，进料及装车口采取集气罩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口无组织排放（仅作为应急使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项目北、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4.固废：生化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设置灰桶收集后转入储煤场混入原煤；汽车冲洗装置、初期雨水池等沉淀物经压滤后转入储煤场混入原煤。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棉纱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筒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收运。建设一座 20m^2 危险废物贮存库，落实防护措施。

5.环境风险：设置专人对机油储存区、危险废物储存库定期巡检，加强设施设别维护保养。机修材料库机油储存区重点防渗，机油存放设置托盘，托盘容积不小于最大机油桶的容积。危险废物储存库重点防渗，

液体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包装容器，并设置托盘，托盘容积不小于最大液体危废储存设施的容积。储煤场等区域设置防爆预警装置，同时配备吸附棉、消防沙、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发生火灾事故及时进行处理。

6.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年2月21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